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月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10年12月28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该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95万股）摇号配售方式，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95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

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在《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

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巨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